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586,27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0,63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5)	48,595,643
本期稅後淨利	181,586,27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490,302)
小計：	231,832,252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8,158,62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3,673,62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31,787,45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127,149,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36,32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273,472 元	
3.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4,273,472 元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 103 年度費用調整之	

5.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6. 惟因轉換日之未提撥保留盈餘為(201,960)仟元，故無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情事，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者，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上述配息，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27,149,840 元，發行新股 12,714,9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若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新增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調整文字敘述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爰配合新增及修正部分文字
貳、內容： 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貳、內容： 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配合業務所需修正

貳、內容： 四、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3、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貳、內容： 四、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3、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酌做文字調整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令修訂，酌做文字調整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u>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u>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	--	--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配合法令修訂,酌做文字調整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酌做文字調整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肆、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配合法令修訂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肆、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肆、二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肆、三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肆、關係人交易：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訂

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	陸、其他事項： 二、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	配合法令修訂

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控管程序：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為專業者，投資額度不受限制外，均應依各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貳項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金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陸、其他事項： 五、<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無	新增項次